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__1__次）



项目名称：隔油器废油处置框架单位采购项目					编号：动力 2023-135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									
☒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									
1.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（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									
2. 供应商须持有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》（包含不限于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等服务）。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									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成交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3 年 8 月 8 日	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16: 00				
工期要求： 2 年					质保期要求： 无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暂估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暂估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再生废油	50KG/桶	桶	1920					1.本次报价为供应商每回收一桶再生废油后，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； 2.项目要求详见附件 1：隔油器废油处置的项目要求；
暂估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	
付款方式：									
1. 费用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按照实际回收废油（规格为 50KG 一桶）桶数乘以供应商报价单价核算本季度支付总费用，供应商开具专用收运凭证，一次性付款。									
2. 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。如果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供应商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；如果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供应商支付									

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

注：

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（报）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（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），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，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；
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，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，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
3. 若存在以下情况，视为无效报价：
 - 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，视为放弃报价资格，并拒绝其报价文件；
 -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；
 -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
 -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
 - 3.5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为不含增值税 35 元/桶，回收每桶废油报价不得低于限价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本次采购以符合要求的最高报价供应商进行成交。

询价单位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

联系人：雷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7153569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

